

#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45号

##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厦门市厚德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等单位通报批评的通知

鲤城区物业管理协会、区属各物业服务企业：

3月17-18日，我局组织开展物业小区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检查中发现厦门市厚德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服务管理的湖滨花苑和西湖花苑、泉州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海西汽配城和嘉祥博馨苑、泉州市秋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三远花园和远建花园、泉州市福满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华星嘉园、泉州市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温陵中心大厦等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落实市、区两级疫情防控工作，部分小区存在未实行小区闭环管理、出入通行管控；小区公共场所仍有人员逗留，不戴口罩；未在醒目位置

张拉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小区电梯梯视未播放防疫视频；未建立防疫消杀台账；消毒水、警戒线等防疫物资未储备到位等问题，严重存在疫情防控漏洞。

根据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给予厦门市厚德行物业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泉州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秋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福满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时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希望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对标补短，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将持续开展物业小区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并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的小区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约谈、扣除信用分、行政处罚等措施。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

---